

# 最新年终总结开场白诗词(精选8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厂房抵押借款合同篇一

抵押厂房借款合同怎么写呢?下面就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抵押厂房借款合同哦，欢迎阅读!

甲方(借款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乙方(贷款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甲乙双方就下列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贷给甲方人民币(大写)\_\_\_\_\_，  
于\_\_\_\_\_前交付甲方。

六、本合同自\_\_\_\_\_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_\_\_\_\_

乙方(签字、盖章): \_\_\_\_\_

## 民间借款合同格式范本3

贷款方：××

借款方：××

### 一、借款用途

张××要从事个体经营，急需一笔资金。

### 二、借款金额

借款方向贷款方借款人民币\*\*万元。

### 三、借款利息

自支用贷款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算利息，并计算复利。

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年利为7%。

借款方如果不按期归还款，逾期部分加收利率0.5%。

### 四、借款期限

借款方保证从\*\*年\*月起至\*\*年\*月止，按本合同规定的利息偿还借款。

贷款逾期不还的部分，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

### 五、条款变更

因国家变更利率，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由双方签订变更合同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六、权利义务

贷款方有权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偿债能力等情况。

借款方应如实提供有关的资料。

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贷款，并对违约部分参照银行规定加收罚息。

贷款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减收利息。

## 七、保证条款

(一)借款方用自有房屋6间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品。

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权消灭。

(二)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三)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四)借款方有义务接受贷款方的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

(五)需要有保证人担保时，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后，有向借款方追偿的权利，借款方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第三人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由任意一方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未做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

贷款人：\_\_\_\_\_

借款人：\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

立合同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兹因借款事宜，订立本件契约，条款如下：

一、甲方愿贷与乙方人民币\_\_\_\_\_元整，于订立本约之同时，由甲方给付乙方，不另立据。

二、借贷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利息每万元月息\_\_\_\_\_元，乙应于每月\_\_\_\_\_日给付甲方，不得拖欠。

四、届期未能返还，乙方除照付利息外，并按利率一倍加计的违约金给付甲方。

五、本契约书的债权，甲方可自由让与他人，乙方不得异议。

六、乙方应觅保证人一名，确保本契约的履行。

而愿与乙方负连带返还本利的责任，并抛弃先诉抗辩权。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连带保证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购房\_\_\_\_\_ 字第\_\_\_\_\_号

抵押权人与抵押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会同担保人签定本房屋抵押(下称“合约”)。

抵押人(即借款人)同意以其与担保人于\_\_\_\_\_

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房产买卖合同(即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的全部权益抵押于抵押权人，并同意该房产买卖合同项下的房产物业(即抵押物业)，在售房单位发出入住通知书(收楼纸)后，立即办理房产抵押手续，以该物业抵押于抵押权人，赋予抵押权人以第一优先抵押权，并愿意履行本合约全部条款。

抵押权人(即贷款人)同意接受抵押人以上述房产买卖合同的全部权益及房产买卖合同项下房产物业，作为本合约项下贷款的抵押物，并接受担保人承担本合约项下贷款的担保责任，抵押权人向抵押人提供一定期抵押贷款，作为抵押人购置抵押物业的部分楼款。

经三方协商，特定立本合约，应予遵照履行。

在此贷款合约内，除合约内另行定义外，下列名词的定义如下：

“营业日”：指抵押权人公开营业的日子。

“欠款”：抵押人欠抵押权人的一切款项，包括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

“房产买卖合同之全部权益”：指抵押人(即购房业主)与担保人签订的“房产买卖合同”内所应拥有的全部权益。

“房产物业建筑期”：售房单位发出入住通知书日期之前，视为房产物业建筑期。

一、贷款金额：人民币\_\_\_\_\_元；

所有已归还(包括提前归还)的款项，不得再行提取。

二、抵押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将上述贷款金额全数以抵押人购楼款名义，存入售房单位帐户。

贷款期限为\_\_\_\_\_年，由抵押权人贷出款项日起计。

期满时抵押人应将贷款本息全部清还，但在期限内，如抵押人发生违约行为，抵押权人可据实际情况，随时通知抵押人归还或停止支付或减少贷款金额，抵押人当即履行。

一、贷款利率按\_\_\_\_\_银行贷款最优惠利率加\_\_\_\_\_

厘(年息)计算。

二、上述之优惠利率将随市场情况浮动，利率一经公布调整后，立即生效，抵押权人仍保留随时调整贷款利率的权利。

三、本合约项下之贷款利率，按贷款日利率或根据抵押权人书面通知按市场情况而调整的利率。

四、合约有效期内，按日贷款余额累计利息，每年以365天计

日。

五、贷款利率如有调整时，由抵押权人以书面通知抵押人调整后的利率。

一、本房屋抵押借款合同范本项下贷款本金及其相应利息，抵押人应分\_\_\_\_期，自款项贷出日计，按月清还借款本金，每期应缴付金额(包括因利率调整带来的应缴金额改变)，由抵押权人以书面通知抵押人，如还款日不是营业日，则该分期付款额须于还款日起延次一个营业日缴交。

二、抵押权人有权调整及更改每期应付金额或还款期数。

三、抵押人必须在\_\_\_\_银行开立存款帐户，对与本抵押贷款有关的本息和一切费用，要照付该帐户，若因此而引致该帐户发生透支或透支增加，概由抵押人承担偿还责任。

四、所有应付予抵押权人的款项，应送\_\_\_\_银行。

五、抵押人不能从中抵扣、反索任何款项。

如果在中国现时或将来有关法律规范下，不得不抵扣或反索任何款项(包括税款)，则抵押人得即向抵押权人补偿额外款项，致使抵押权人所得，相当于在无需反索的情况所应得不折不扣的款项。

一、每月分期付款应缴的金额，应按照规定期数及日期摊还；尚有逾期欠交期款等情况，抵押人必须立即补付期款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的利率由抵押权人决定，按月息2%至5%幅度计收。

二、抵押人如逾期还款，除缴付逾期利息外，抵押权人有权在原利率基础上，向抵押人加收20%至50%的罚息。

三、抵押人须按照上述指定利率，照付逾期未付款项的利息，直至款项结清为止，无论在裁判确定之前或之后，此项利息均按日累积计算。

一、在征得抵押权人同意的条件下，抵押人可按下列规定，办理提前还款手续：

万元整的倍数；所提前偿还的款额，将按例序渐次减低原贷款额。

2. 抵押人必须在预定提前还款日一个月前给抵押权人一个书面通知，该通知一经发出，即不可撤销。

3. 抵押人自愿提早缴付本合约规定的部分或全部款项，抵押人应予抵押权人相等于该部分或全部款项一个月利息的补偿金。

二、抵押人和担保人同意，在发生下列所述任何情况时，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立即提前清还部分或全部实际贷款额，或立即追计担保人：

1.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违反本合约任何条款。

2.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本身对外的借款、担保、赔偿、承诺或其他借债责任，因：

a. 违约被勒令提前偿还；

b. 到期而不能如期偿还。

3.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本身发生病变(包括精神不健全)、死亡、合并、收购、重组、或因法院或政府机关或任何决意通过要解散、清盘、破产、关闭或指定接管人或信托人等去处理所有或大部分其所属之财产。

4.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被扣押令或禁止令等威胁，要对具不动产、物业或财产等有不不利影响，而该等威胁又不能在发生后30天内完满解除。
5.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不能偿还一般债权人的欠债，在清盘、倒闭时不能清偿债项或将要停止营业。
6. 如抵押人及/或担保人因在中国法律规范下，变得不合法或不可能继续履行本合同所应负责任。
7. 如抵押人及/或担保人因业务上经营前景或其所拥有财产出现不利变化，而严重影响其履行本合同所负责任的能力。
8.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财产全部或任何重要关键部分被没收征用，被强制性收购(不论是否有价收购)，或遭到损毁破坏。
9. 抵押人没有事先得到抵押权人书面同意而擅自更改其股权结构。
10. 抵押人舍弃该抵押房产。

如发觉上述任何事项或可能导致上述事项的事故已经发生，抵押人及/或担保人应立即书面通知抵押权人，除非上述事项在抵押权人得知时已获得完满解决，否则抵押权人可在该等事项发生后任何时间，以任何形式处分抵押物或根据本合同内第十三条担保人及担保人责任条款第一条第二点的担保期限内追付担保人。

抵押权人于运用上述权力及权利时，而令担保人及/或抵押人受到不能控制的损失，抵押权人概不负责。

一、抵押人应按贷款金额缴付手续费5%，在贷款日一次付清，并必须绝对真实地提供本合同涉及的一切资料；若在签约后，发现抵押人所提供的资料与事实不符，抵押权人有权立即收

回该笔贷款及利息，并对依约所收手续费，不予退还。

二、抵押贷款文件费，抵押人在贷款日一次过付\_\_\_\_\_

币\_\_\_\_\_元整。

三、公证费用及抵押登记费用：有关本合约所涉及的公证及抵押登记等费用，全部由抵押人负责支付。

四、抵押人如不依约清付本合约内规定的一切款项，引致抵押权人催收，或因为任何原因，使抵押权人决定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追索，一切因此引起的费用(如处理押品的各种手续费、管理费、各种保险费等)概由抵押人负责偿还，并由各项费用确实支付之日起到收到之日止，同样按日累积计算逾期利息。

一、抵押人填具房产抵押贷款申请表；该申请表须经担保人确认。

二、抵押人提供购置抵押物的购房合约。

银行，并交由该行保管。

四、本合约由抵押人、抵押权人、担保人各方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五、本合约须由\_\_\_\_\_公证机关公证。

一、本合约项下的房产抵押是指：

1. 房产物业建筑期内抵押人的权益抵押：

(1) 是指抵押人(即购房业主)与\_\_\_\_\_ (即售房单位) 签订并经\_\_\_\_\_

(2) 该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须交由抵押权人保管。

## 2. 抵押房产物业：

市房产管理机关申领房产权证书，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 二、抵押房产物业的`保险：

1. 抵押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到抵押权人指定的保险公司并按抵押权人指定的险种投保，保险标的为上述抵押房产，投保金额不少于重新购置抵押房产金额的全险，在贷款本息还清之前，抵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保险，如抵押人中断保险，抵押权人有权代为投保，一切费用由抵押人负责支付；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抵押人须无条件全部偿还抵押权人，抵押权人有权向抵押人索偿。

2. 抵押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将保险单过户于抵押权人。

保险单不得附有任何有损于抵押权人权益和权力的限制条件，或任何不负责赔偿的金额。

3. 保险单正本由抵押权人执管，并由抵押人向抵押权人支付保管费。

4. 抵押人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为其代表人，接受保险赔偿金，并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为该赔偿金的支配人；此项授权非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不可撤销。

5. 若上述保险赔偿金额数，不足以赔付抵押人所欠抵押权人的欠款时，抵押权人有权向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追偿，直至抵押人清还所欠款项。

6. 倘该房产在本合约有效期内受到损坏，而保险公司认为修理损坏部分符合经济原则者，则保单项下赔偿金将用于修理

损坏部分。

### 三、抵押房产物业登记

1. 物业建筑期的购房权益抵押:向房产管理机关办理抵押备案。

抵押人“房产买卖合同”及由售房单位出具的“已缴清楼价款证明书”等交由抵押权人收执和保管。

2. 物业建成入住即办理房产物业抵押登记,抵押物业的《房产权证书》交由抵押权人收执和保管,登记费用由抵押人支付。

### 四、抵押解除

1. 一旦抵押人依时清还抵押权人一切款项,并履行合约全部条款及其他所有义务后,抵押权人须在抵押人要求及承担有关费用的情况下,解除在抵押合约中对有关抵押房产的抵押权益,并退回抵押物业的《房产权证书》及《房产买卖合同》。

2. 抵押人在履行上述第1点条款下,由抵押权人具函\_\_\_\_\_

市房产管理机关,并将房产权证书交于抵押人向\_\_\_\_\_

市房产管理机关办理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注销手续。

### 五、抵押物的处分

1. 抵押人如不支付本合约规定的任何款项或不遵守本合约各项明文规定的条款或发生任何违约事项时,抵押人可以立刻进入及享用该楼宇的全部或收取租金和收益;或以抵押权人认为合适的售价或租金及年期,售出或租出该房产的全部或部分及收取租金和收益。

抵押权人可雇用接管人或代理人处理上述事宜,而其工资或

报酬则由抵押人负责。

该接管人或代理人将被当作抵押人的代理人，而抵押人须完全负责此接管人或代理人的作为及失职之责。

2. 获委任的接管人得享有以下权利：

(2) 接管人可依据抵押权人的书面通知而将其所收到的款项，投保于该房产的全部或部分及其内部附着物及室内装修。

3. 抵押权人依照第十一条第五项条款不需要征询抵押人或其他人士同意，有权将该房产全部或部分，按法律有关规定处分，抵押权人有权签署有关该房产买卖的文件及契约，及取消该项买卖，而一切因此而引起的损失，抵押人不须负责。

4. 抵押权人可于下列情形运用其处分该房产的权力：

(2) 抵押人逾期30天仍未清缴全部应付款项；

(3) 抵押人违反此合约之任何条款；

(5) 抵押人的任何财产遭受或可能遭受扣押或没收；

(6) 抵押人舍弃该房产。

5. 当抵押权人依照上述权力而出售该房产予买主时，买主不须查询有关上述之事宜，亦不需理会抵押人是否欠抵押权人债项或该买卖是否不当。

即使该买卖有任何不妥或不规则之处，对买主而言，该买卖仍然当做有效及抵押人有权将该房产售给买主。

6. 抵押权人有权发出收条或租单予买主或租客，而买主及住客不须理会抵押权人收到该笔款项或租金的运用，倘由于该款项或租金的不妥善运用招致损失，概与买主及租客无关。

7. 抵押权人或按第五(2)条款委派接管人或代理人，须将由出租或出售该房产所得的款项，按下列次序处理。

(3)用以扣还抵押人所欠贷款及应付利息，扣除上述款项后，如有余款，抵押权人须将余款交付抵押人或其他有权收取的人，出售该房产所得价款，如不够偿还抵押人所欠一切款项及利息，抵押权人有权另行追索抵押人及/或担保人。

8. 抵押权人于运用其权力及权利时，而令抵押人受到不能控制的损失，抵押权人概不负责。

9. 抵押权人可以书面发出还款要求或其他要求，或有关抵押房产所需的通知书，该书面通知可以邮递方式寄往抵押人最后所报的住宅或办公地址或投留在该房产内，而该要求或通知书将被认为于发信或投留之后7天生效。

抵押人声明及保证如下：

一、抵押人保证按本合约规定，按时按金额依期还本付息。

二、抵押人同意在抵押权人处开立存款帐户，并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对与本抵押贷款有关的本息和一切费用可照付帐户。

三、向抵押权人提供一切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上述抵押房产，在本合约签订前，未抵押予任何银行、公司和个人。

四、抵押房产的损毁，不论任何原因，亦不论任何人的过失，均须负责赔偿抵押权人的损失。

五、未经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将上述抵押房产全部或部分出售、出租、转让、按揭、再抵押、抵偿债务，舍弃或以任何方式处理；如上述抵押房产的全部或部分发生毁损，不

论何原因所致、亦不论何人的过失，均由抵押人负全部责任，并向抵押权人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六、抵押人使用该房产除自住外，托管或租与别人居住时，必须预先通知抵押权人，并征得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方可进行；如将该房产出租，抵押人必须与承租人订立租约，租约内必须订明：抵押人背约时，由抵押权人发函日起计壹个月内，租客即须迁出。

七、准许抵押权人及其授权人，在任何合理时间内进入该房产，以便查验。

八、在更改地址时立即通知抵押权人。

九、立即清付该房产的各项修理费用，并保障该房产免受扣押或涉及其他法律诉讼；

十、抵押期间，缴交地税，有关部门对该房产所征收的任何税项、管理费、水费、电费及其他一切杂费；以及遵守居民公约内的条文，并须赔偿抵押权人因抵押人不履行上述事宜的损失。

十一、在抵押权人认为必要时，向抵押权人指定的保险公司投保买房产保险或抵押人的人寿保险，该投保单均以抵押权人为受益人。

十二、当有任何诉讼、仲裁或法院传讯，正在对抵押人有不利影响时，保证及时以书面通知抵押权人。

十三、如担保人代抵押人偿还全部欠款，抵押人同意抵押权人将抵押物业权益转给担保人，并保证对该转让无异议。

十四、若担保人按本合约有关规定，代抵押人清还所有欠款，抵押权人应将抵押人名下的抵押物业的权益转让予担保人。

十五、担保人在取得该抵押物业权益后，抵押人同意担保人可以以任何方式处分该抵押物业(包括以抵押人名义出售该物业)，以赔偿担保人因代抵押人清偿欠款而引起的损失及一切有关(包括处理抵押物业)费用;若有不足，担保人可向抵押人索偿，抵押人承诺所有不足数额负责赔偿于担保人。

十六、抵押人确认担保人取得抵押物业权益及处分抵押物业的合法地位，由于处理抵押物业而导致抵押人的一切损失，抵押人放弃对担保人追索的权利。

十七、按照抵押权人的合理请求，采取一切措施及签订一切有关文件，以确保抵押权人合法权益。

### 第十三条 担保人及担保人责任

一、担保人\_\_\_\_\_，地址\_\_\_\_\_，(营业执照)\_\_\_\_\_

是本房屋抵押借款合同范本项下抵押权益的房产买卖合同的卖方(即售房单位)，也是本合约项下贷款抵押人的介绍人及担保人，承担无条件及不可撤销担保责任如下：

1. 担保额度:以本合约项下贷款本息及与本合约引起有关诉讼费用的为限。
2. 担保期限:以本合约生效日起至抵押人还清或担保人代还清本合约项下贷款本息及一切费用之日止。

#### 二、担保人责任:

1. 担保人自愿承担本合约项下贷款的担保责任。
2. 如抵押人未能按抵押权人的规定或通知履行还款责任，或抵押人发生任何违约事项，抵押权人即以双挂号投邮方式，书面通知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并于发函日起计30天内履行

担保义务，代抵押人清偿所欠抵押权人的一切欠款。

3. 担保人保证按抵押权益房产买卖合同所列售房单位责任，准时、按质完成抵押物业的建造工程，抵押权人对此不不负任何(包括可能对抵押人或其他任何人)责任。

4. 担保人同意抵押人将其房产买卖合同的权益抵押予抵押权人，承认抵押权人在抵押人清偿本合约项下贷款全部借款本息之前，拥有该房产买卖合同中抵押人全部权益，并保证该权益不受任何人(包括担保人)侵犯。

5. 担保人保证与抵押权人紧密合作，使本合约各项条款得以顺利履行;特别是在发出入住通知书(收楼纸)后，将尽力协助办理物业抵押有关手续，以保障抵押权人的利益。

6. 担保人因履行担保义务后，而取得本合约项下的抵押权益房产买卖合同或抵押物业，担保人有权以任何公平或合理的方式予以处分，以抵偿代抵押人清偿欠款本息所引起的损失，如因处理该抵押物引致任何纷争或损失，概与抵押权人无关。

7. 担保人在此的担保责任是独立附加不受抵押权人从抵押人处获得楼房或其他抵押，担保权益所代替，只要抵押人违约，抵押权人无需先向抵押人追计或处置抵押物业，即可强制执行担保人在本合约项下的担保责任直至依法律程序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抵押权人基于抵押人确切履行本合约全部条款及担保人愿意承担本合约项下贷款担保责任的条件下：

一、按合约有关规定，准时提供一定期质押贷款予抵押人，该贷款将以抵押人购楼款名义转入售房单位帐户。

二、抵押人向抵押权人还清本合约规定的贷款总额连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后(包括转归该房产权予抵押人的费用)若同

时已全部遵守及履行本合约各项条款者，抵押权人将该抵押权益的房主买卖合同或房产权证书转归抵押人，同时解除担保人担保责任。

三、若抵押人未能履行还款义务，而由担保人代清还所积欠一切欠款后，抵押权人即将抵押人抵押予抵押权人的抵押物业权益转让给担保人，担保人对该抵押物业的处理，与抵押权人无涉。

四、本合约由各方签署，经\_\_\_\_市公证处公证，由抵押人签署提款通知书交于抵押权人收执并经抵押权人已收齐全部贷款文件后二天内，抵押权人须将贷款金额全数以抵押人购楼款名义存入售房单位指定帐户，否则抵押权人须偿付利息予担保人，利息计算按第五条第一项办理，由于抵押人或担保人出现各种导致抵押权人未能贷出款项的情况发生，抵押权人概不负责，且有关各项费用恕不退还。

一、对本房屋抵押借款合同范本内任何条款，各方均不得以口头形式或其他形式修改、放弃、撤销或终止。

二、在本合约履行期间，抵押权人对抵押人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履行本合约享有的权益和权力，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抵押权人依本合约和有关法律规定的债权人应享有一切权益和权力。

三、抵押人如不履行本合约所载任何条款时，抵押权人可不预告通知，将抵押人存在抵押权人处的其他财物自由变卖，以抵偿债务；如抵押人尚有其他款项存在抵押权人处，抵押权人亦可拨充欠数。

四、本合约规定的权利可以同时行使，也可以分别行使，亦可以累积；上述权利、利益和赔偿办法并不排除法律规定的其他赔偿办法。

五、抵押人、担保人与抵押权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电传、电报一经发出，信件在投邮7天后，及任何以人手递送的函件一经送出，即被视为已对方。

六、抵押权人无需征求抵押人和担保人同意，可将抵押权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他人；但抵押人和担保人未征得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还款及其他责任或义务转让于第三者；抵押人或担保人的继承人或接办人，仍须向抵押权人或抵押权人的承让人继续负起本合同项下的还款及其他责任。

七、本合同所提及的抵押权人，亦包括抵押权人的继承人、承让人；抵押人亦包括经抵押权人同意的抵押人继承人、接办人。

八、本合同不论因何种原因而在法律上成为无效合约，或部分条款无效，抵押人和担保人仍应履行一切还款责任。

若发生上述情况，抵押权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立即向担保人和抵押人追偿欠款本息及其他有关款项。

九、抵押权人向抵押人和担保人付还欠款时，只须提供抵押权人签发之欠款数目单(有明显错误者例外)，即作为抵押人和担保人所欠的确数证据，抵押人和担保人不得异议。

一、本房屋抵押借款合同范本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订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二、在争议发生时，按下述第( )项解决：(1)向\_\_\_\_\_

仲裁委申请仲裁；(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三、如抵押人来自海外或台湾等地区，或为该地区居民，抵

押权人有权在抵押人的来处或居住地执行本合约内由抵押人给抵押权人权力，及向抵押人进行追索，包括仲裁、诉讼和执行仲裁或诉讼之裁决，如抵押权人决定在上述地区执行上述权力，进行追索、仲裁、诉讼等行动，抵押人和担保人必须承认本合约同时受该地区的法律保障，不得提出异议，如本合约内任何规定，在该地区法律上，被认为无效或被视为非法，并不影响其他规定的效力。

一、本合约须由三方代表签字，并经\_\_\_\_\_

市公证机关公证。

二、本合约经\_\_\_\_\_

市公证机关公证后，以抵押权人贷出款项的日期，作为合约生效日。

三、本合约内所述附表(一)、附表(二)及抵押人(即购房业主)与担保人(即售房单位)所签订的房产买卖合同(附件三)，为本合约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本房屋抵押借款合同范本用中文书写，壹式肆分，均具有同等效力；抵押人、抵押权人、担保人各执壹份、公证处存档壹份。

本房屋抵押借款合同范本各方已详读及同意遵守本合约全部条款。

签 章：\_\_\_\_\_

抵 押 人：\_\_\_\_\_

签 署：\_\_\_\_\_

抵押权人：\_\_\_\_\_

代表人签署：\_\_\_\_\_

担 保 人：\_\_\_\_\_

代表人签署：\_\_\_\_\_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登记机关：

抵押登记编号(\_\_\_\_)楼花字第\_\_\_\_号

抵押登记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厂房抵押借款合同篇二

抵押物业地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  
话： \_\_\_\_\_ 抵押权益之房屋产权号：

乙方因生产、经营需要，向甲方借款。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在乙方以位于的厂房(以下简称抵押物，该厂房登记于名下的，但实际所有权人为乙方)作为借款抵押物抵押给甲方，由甲方提供双方商定的借款额给乙方。甲方同意接受乙方以上述厂房物业，作为本合约项下贷款的抵押物。

### 第一条 借款内容

1、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元整。2、借款用途，本款只能用于经营需要，不得挪作他用，更不得使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3、借款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计个月。

4、借款利率：利息/月，利息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5、付息方式：按付息。

6、借款的支取：借款金额(大写)：元整。双方在签订借款合同之日起乙方应24小时内划款给甲方。

## 第二条还款方式

1、合同到期后乙方应主动归还借款本息。乙方将本息还清时，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抵押物注销登记。

2、借款的偿还：乙方保证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限届满时偿清本息。

3、本合同在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延期还款的情况下继续有效。

第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通过提前行使担保债权或其他方式提前收回借款：

1、乙方偿还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并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偿债诚意的行为。

2、(如果借款主体是个人)乙方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监护人，或其他法定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缺乏偿债能力或拒绝履行借款合同。

3、(如果借款主体是公司)乙方如发生合并、收购、重组、或因法院或政府机关或任何决意通过要解散、清盘、破产、关闭或指定接管人或信托人等去处理所有或大部分其所属之财产。

4、(如果借款主体是公司)乙方不能偿还一般债权人的欠债，在清盘、倒闭时不能清偿债项或将要停止营业。

## 第四条抵押人(借款人)房地产抵押

- 1、乙方自愿将位于的物业抵押给甲方，作为乙方履行借款债务的抵押。
- 2、由于现该物业登记于的名下，乙方必须保证上述物业的抵押经过同意，且必须积极协助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 3、乙方确认该抵押物虽挂名在的名下，但其是属于乙方所有的财产，若由于上述抵押物的任何瑕疵造成甲方不能顺利实现债权，乙方必须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可遇见的间接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第五条抵押期限及效力

- 1、自本抵押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还清乙方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借款本息为止。
- 2、抵押权的效力：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所担保的债权范围包括：借款本息、违约金、滞纳金及实现债券、抵押权的一切费用。

## 第六条甲、乙双方的义务(一)甲方的义务

- 1、在乙方提供的抵押物契据、证件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
- 2、在一方到期款请借款后，将抵押物的全部契据、证件完整交给乙方，并协同乙方办理抵押物注销登记。

## (二)乙方的义务

- 1、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主动还本付息。
- 2、按乙方要求，提供有关证件及资料，并保证所提供一切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上述抵押房产，在本合约签订前，未抵押予任何银行、公司和个人。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抵押物。如甲方发现乙方抵押物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并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偿甲方已解除的全部借款本息。

4、乙方应合理使用抵押物，并负责抵押物的经营、维修、保养及有关税费等费用。

5、乙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灭失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避免抵押物的损失扩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抵押物原状，或提供甲方认可的新的抵押物。若甲方无法提供新的抵押物或担保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偿已解除的借款的本息。

6、乙方不得将有权属争议、导致甲方无法行使抵押权的物业进行抵押，应负赔偿责任。

1、乙方如未按借款合同规定使用借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全部借款和使用借款的利息。

2、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第四条之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提前收回借款本息，乙方向甲方支付所借款数额的20%的违约金。

3、如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全额承担甲方的经济损失，其中包括：诉讼费、强制执行费、律师费、通知费、催告费、通讯费、交通费、误工费、抵押物处置费、拍卖费及其他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4、乙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甲方可将抵押物折价拍卖或者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用于清偿借款本息，违约金，滞纳金；支付诉讼费、强制执行费、律师费、通知费、催告费、通讯费、交通费、误工费、抵押物处置费、拍卖费及其他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不足清偿支付的剩余部分，甲方仍有权向

乙方追偿。直至乙方还清甲方全部借款本金、违约金、滞纳金及其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为止。

5、本《抵押借款合同》期限届满拾日内，甲乙双方必须将抵押物注销或展期合同。办理上述相关手续产生的费用概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本合同确需变更或解除，按《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变更或解除。

2、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当事人要求变更合同，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 第九条其他约定

1、甲方有权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并协助甲方办理其他相关事项。

2、与合同有关的附件，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其补充协议书由甲乙双方签名后，经服务机构盖章与本合同享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得违背本抵押借款合同原意及超出时限）。

## 第十条有关本合同的费用承担

一、本合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订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二、在争议发生时，按下述第()项解决：(1)向\_\_\_\_仲裁委申

请仲裁；(2) 向\_\_\_\_人民法院起诉。

登记机关：

抵押登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厂房抵押借款合同篇三

债权人（以下简称甲方）：

债务人（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急需一笔资金做油漆玻璃投资，需向甲方借款。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在乙方以其房产证（以下简称乙方抵押物），作为借款抵押物抵押给甲方的条件下，由甲方提供双方商定的借款额给乙方。为此，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借款内容

- 1、借款总金额：十万元整。
- 2、借款用途：本借款用于油漆玻璃投资的需要，不作为其他非法使用。
- 3、借款期限：时间为一年，即自\_\_起，至\_\_止。
- 4、借款利息：月息为2分，一年利息为二万四千元整。

乙方保证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限内按期主动还本付息。

### 第二条 抵押物事项

- 1、抵押物名称：房屋产权证（证号：）
- 2、抵押物价值：乙方房产证经双方议定估价为\_\_元。

3、抵押期限：自本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还清甲方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借款本金为止。

###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 （一）甲方的义务：

- 1、对乙方交来抵押物契据证件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
- 2、在乙方到期还清借款后，将抵押物的全部契据、证件完整交还乙方。

#### （二）乙方的义务：

- 1、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主动还本付息。
- 2、保证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乙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的影响。如甲方发现乙方抵押物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甲方通知乙方当即改正或可终止本合同借款，并追偿已借出的全部借款本金。
-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借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违约责任。
- 2、乙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超过六个月，甲方亦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用于抵偿借款本金，若有不足抵偿部分，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直至乙方还清甲方全部借款本金为止。

### 第五条 其他规定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停止合同并收回相应借款及利息。

(1) 乙方向甲方提供情况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2) 乙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无力向甲方偿付借款本息。

(3) 乙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2、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本合同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3、甲乙双方提供的借款凭证，及与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若发生争议：

1、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请有关部门调解。

3、调解不成，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_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

乙方（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

订立时间：

## 厂房抵押借款合同篇四

【合同导语】为大家提供厂房抵押借款合同，如果你有这方面的写作需求，相信本文内容能为你起到参考作用。签订合同时，合同双方应当出示有关资质证明及签约主体资格的证书、证明文件。今天小编就给大家整理了范文，希望对大家的工作和学习有所帮助，欢迎阅读！，欢迎阅读，希望对大家有帮助！

地 址： \_\_\_\_\_ 邮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法定 代表 人： \_\_\_\_\_

职 务： \_\_\_\_\_

法定 代表 人： \_\_\_\_\_ 职 务： \_\_\_\_\_

抵押权益之房屋产权号： \_\_\_\_\_

乙方因生产、经营需要，向甲方借款。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在乙方以位于的厂房(以下简称抵押物，该厂房登记于名下的，但实际所有权人为乙方)作为借款抵押物抵押给甲方，由甲方提供双方商定的借款额给乙方。甲方同意接受乙方以上述厂房物业，作为本合约项下贷款的抵押物。

1、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元整。

2、借款用途，本款只能用于经营需要，不得挪作他用，更不得使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3、借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个月。

4、借款利率：利息 /月，利息合计人民币(大写)： 元整。

5、付息方式：按 付息。

6、借款的支取：借款金额(大写)： 元整。双方在签订借款合同之日起乙方应24小时内划款给甲方。

1、合同到期后乙方应主动归还借款本息。乙方将本息还清时，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抵押物注销登记。

2、借款的偿还：乙方保证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限届满时偿清本息。

3、本合同在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延期还款的情况下继续有效。

1、乙方偿还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并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偿债诚意的行为。

2、(如果借款主体是个人)乙方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监护人，或其他法定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缺乏偿债能力或拒绝履行借款合同。

3、(如果借款主体是公司)乙方如发生合并、收购、重组、或因法院或政府机关或任何决意通过要解散、清盘、破产、关闭或指定接管人或信托人等去处理所有或大部分其所属之财产。

4、(如果借款主体是公司)乙方不能偿还一般债权人的欠债，在清盘、倒闭时不能清偿债项或将要停止营业。

1、乙方自愿将位于的物业抵押给甲方，作为乙方履行借款债务的抵押。

2、由于现该物业登记于 的名下，乙方必须保证上述物业的抵押经过 同意，且 必须积极协助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3、乙方确认该抵押物虽挂名在 的名下，但其是属于乙方所有的财产，若由于上述抵押物的任何瑕疵造成甲方不能顺利实现债权，乙方必须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可遇见的间接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自本抵押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还清乙方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借款本金为止。

1、在乙方提供的抵押物契据、证件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

2、在一方到期款请借款后，将抵押物的全部契据、证件完整交给乙方，并协同乙方办理抵押物注销登记。

1、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主动还本付息。

2、按乙方要求，提供有关证件及资料，并保证所提供一切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上述抵押房产，在本合约签订前，未抵押予任何银行、公司和个人。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抵押物。如甲方发现乙方抵押物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并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偿甲方已解除的全部借款本金。

4、乙方应合理使用抵押物，并负责抵押物的经营、维修、保养及有关税费等费用。

5、乙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灭失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避免抵押物的损失扩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抵押物原状，或提供甲方认可的新的抵押物。若甲方无法提

供新的抵押物或担保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偿已解除的借款的本息。

6、乙方不得将有权属争议、导致甲方无法行使抵押权的物业进行抵押，应负赔偿责任。

7、乙方提供的抵押物在抵押期间被征用，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就该抵押物的赔偿金或补偿优先受偿。

1、乙方如未按借款合同规定使用借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全部借款和使用借款的利息。

2、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第四条之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提前收回借款本息，乙方向甲方支付所借款数额的20%的违约金。

3、如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全额承担甲方的经济损失，其中包括：诉讼费、强制执行费、律师费、通知费、催告费、通讯费、交通费、误工费、抵押物处置费、拍卖费及其他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4、乙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甲方可将抵押物折价拍卖或者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用于清偿借款本息，违约金，滞纳金；支付诉讼费、强制执行费、律师费、通知费、催告费、通讯费、交通费、误工费、抵押物处置费、拍卖费及其他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不足清偿支付的剩余部分，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直至乙方还清甲方全部借款本息、违约金、滞纳金及其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为止。

5、本《抵押借款合同》期限届满拾日内，甲乙双方必须将抵押物注销或展期合同。办理上述相关手续产生的费用概由乙方承担。

1、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

解除本合同。如本合同确需变更或解除，按《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变更或解除。

2、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当事人要求变更合同，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1、甲方有权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并协助甲方办理其他相关事项。

2、与合同有关的附件，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其补充协议书由甲乙双方签名后，经服务机构盖章与本合同享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得违背本抵押借款合同原意及超出时限）。第十条 有关本合同的费用承担 有关抵押物的评估、登记、公证、抵押、保险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一)、本合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订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二)、在争议发生时，按下述第( )项解决：

(1) 向\_\_\_\_ 仲裁委申请仲裁；

(2) 向\_\_\_\_人民法院起诉。

抵押人(签章)： \_\_\_\_\_

签署： \_\_\_\_\_

抵押权人： \_\_\_\_\_

代表人签署： \_\_\_\_\_

\_\_\_ 年\_\_\_ 月\_\_\_ 日

登记机关:

抵押登记日期, \_\_\_ 年\_\_\_ 月\_\_\_ 日

## 厂房抵押借款合同篇五

抵押权人: \_\_\_\_\_ (贷款人)

抵押人: \_\_\_\_\_ (借款人)

担保人: \_\_\_\_\_ (担保人) 第一条总则

抵押权人与抵押人于\_\_\_年\_\_\_月\_\_\_日会同担保人签订本房产按揭贷款合同(下称“合同”),抵押人同意以其与担保人签订之房产买卖合同项下之全部权益抵押予抵押权人,赋予抵押权人以第一优先抵押权,并愿意履行合同全部条款;抵押权人向抵押人提供一定期限抵押贷款,作为抵押人购置抵押物业之部分楼款。担保人同意承担该笔贷款之担保责任。

经三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应予遵照执行。第二条贷款内容

一、贷款金额\_\_\_\_\_币\_\_\_\_\_元整。抵押人必须将此笔贷款全部以抵押人购楼款名义,存入售房单位账户。

二、贷款期限从\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共\_\_\_月。

一、本合同项下之贷款本金及其相应利息以分期付款等额偿还的方式还本付息。期数\_\_\_每期应缴付本息\_\_\_(不包括利率调整带来之应缴金额变动),首

期还款日\_\_\_\_\_。

二、抵押人必须在抵押权人处开立存款账户。抵押人对与本抵押贷款有关之本息和一切费用，可照付该账户，若因此而引致该账户发生透支，概由抵押人承担偿还之责。